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z0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0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D000928\_112D200028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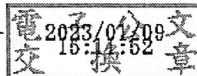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月4日警署人字第112005090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1份。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署競技運動組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1.12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2年普通考 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預 計112年11月)	自到職日起至112年普通考 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預 計112年11月)
資格條件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 年以上經驗者。 2、熟悉公文處理及基礎電 腦操作者。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 任用條件。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 年以上經驗者。 2、熟悉公文處理及基礎電 腦操作者。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 任用條件。
工作內容	電子設備維護相關業務及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綜合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 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電子工程職系	綜合行政職系
工作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 4樓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 4樓
薪資待遇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2,425元)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2,425元)
聯絡方式	02-29421701*2602 陳警務正	02-29421701*2602 陳警務正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